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5〕18号

关于开平市赛欧卫浴洁具有限公司高端水龙头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赛欧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赛欧卫浴洁具有限公司高端水龙头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赛欧卫浴洁具有限公司高端水龙头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开平市水口工业基地 J3-2 号地块，项目代码为 2404-440783-04-01-674932，总投资 4430 万元，占地面积 4629.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85.61 平方米，年产淋浴套装 10 万套，水龙头 11 万套，水暖零配件 20 万件。项目不得使用废旧

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落砂机	/	1 台
2	砂芯机	/	6 台
3	重力铸造机（配套感应电炉）	600T	1 台
4	螺杆式空压机	功率：30kW	1 台
5	开料机	/	5 台
6	数控机床	/	60 台
7	弯管机	/	2 台
8	CNC	/	10 台
9	攻牙机	/	8 台
10	激光焊机	/	3 台
11	抛光机	/	30 台
12	螺杆式空压机	功率：30kW	2 台
13	注塑机	120T	5 台
14	混料机	/	1 台
15	塑料破碎机	/	1 台
16	冷却塔	循环水量 20m ³ /h	1 台
17	螺杆式空压机	功率：30kW	1 台
18	试水机	规格为长 1.0m×宽 0.7m×高 0.6m	6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9	盐雾测试机	/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的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运营期制芯、熔融、浇注、抛光、落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制芯、浇注工序产生的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制芯、浇注、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机械加工、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进行简易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建筑施工和场地浇洒抑尘，不外排。运营期试水用水、盐雾测试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1387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佛山市晟朗环境科学有限公司。
